



这世上最遥远的别离，
其实，从一开始，
就没有别离……

世上最遥远的 别离

杨思萦 / 著



世上最遥远的 别离

杨思萦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世上最遥远的别离 / 杨思萦著. —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354-8648-6

I. ①世… II. ①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2141 号

世上最遥远的别离

杨思萦 著

选题产品策划生产机构 |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选题策划 | 金丽红 黎波 安波舜

责任编辑 | 张维

装帧设计 | 郭璐

封面插图 | 拳頭伍壹

助理编辑 | 杨柳婷

内文制作 | 张景莹

责任印制 | 张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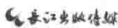
媒体运营 | 刘冲 刘峥

总发行 |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 | 010-58678881

传真 | 010-58677346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时间国际大厦 A 座 1905 室 邮编 | 100028

出版 |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9-11 楼 邮编 | 430070

印刷 |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 8.75

版次 | 2016 年 0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6 年 0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 200 千字

定价 | 32.80 元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58678881)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选题产品策划生产机构联系调换)

我们承诺保护环境和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我们将协同我们的纸张供应商, 逐步停止使用来自原始森林的纸张印刷书籍。这本书是朝这个目标前进迈进的重要一步。这是一本环境友好型纸张印刷的图书。我们希望广大读者都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列中来, 认购环境友好型纸张印刷的图书。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www.cjxinshiji.com

出品

目 录

contents

第一卷

001

王尔德说，女人的悲剧在于她总在缅怀过去，而她却必须活在未来。所以，我总是无法忘记那些与你同在的岁月，只有盛装着我的一颗心回来找你。

直到后来我才明白，心，已经破碎。

第二卷

151

人们总是容易善待不相关的人。我看到命运的齿轮不断地旋转，我们却守着各自心里的监狱，等着活生生的人往里填。

第三卷

207

一个人对于人生和世界有着自己独特的感受，而这份感受必定不易被他人理解。所以，往往最孤独的心灵，都蕴藏着最炽烈的爱。

第一卷

王尔德说，女人的悲剧在于她总在缅怀过去，而她却必须活在未来。所以，我总是无法忘记那些与你同在的岁月，只有盛装着我的一颗心回来找你。

直到后来我才明白，心，已经破碎。

01

“听说，白尽欢回来了！”席之对江越说这句话的时候，他正在翻看尸检记录的手一滞，文件夹里的照片滑了出来，被他重新放了回去。当作没听到一样，面无表情地和电话里的人继续交代着：“你把他的耻骨捞起来以后用探针拨开耻骨上的胶状物质，仔细查看里面是否有凹痕……嗯，对……内脏做一次检查，看看有没有中毒的迹象……对，这个必须在报告里写清楚，其他还有什么问题……好，再见……”

席之一直等着他挂了电话，以为他刚才是没有听到自己说的，于是又说了一遍：“白尽欢好像回来了。”

江越面无表情地看着面前的一块豆腐，夹起一块来放到了火锅里：“这师傅刀法不错，昨天送来的那半截残肢，我也是这样切的。”

席之刚咽下去的豆腐差点吐了出来：“请不要在我吃饭的时候跟我说和你职业有关的任何东西！”

江越不动声色地勾了勾嘴角：“快吃。下午还有一具尸体需要解剖。”

“哎，我说真的，听说白尽欢回来了啊。你别跟我装没有听到。”席之沉默片刻又忍不住开口，他今天特地请假来找他，就是为了告诉他这个消息，可是他却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弄得倒成他大惊小怪了，

“江越！我说咱俩出来吃个饭，弄得跟在解剖室似的算怎么回事？你好歹跟我聊两句啊。”

江越叹了口气，放下筷子看着他：“你想聊什么？”

“你怎么一点反应都没有？”

“你要什么反应？”江越朝着他咧开嘴一笑，“这样？”

“不是……”席之急眼，听到白尽欢回来的消息，他这个局外人都震惊得一宿没睡，他这个当事人怎么如此云淡风轻？那可是白尽欢啊！他曾经那么在乎过的一个人！

席之的目光停留在江越脖颈的一道伤疤上，每次想起两人的过往他都觉得惊心动魄，等了六年，盼了六年，如今好不容易她出现了，他怎么反而不在意了？

“你难道不打算和她见见？”席之凑了过去。

江越低头吃菜，长长的睫毛遮挡住了黑色的深眸，看不清楚眼底流转的色彩。虽然还是刚才那副模样，但席之明显感觉到他夹菜的速度比刚才又快了一些。

江越把盘子里的豆腐全都吃完才又冷淡道：“没这个必要。”

“你就没什么想问她的吗？”席之不甘心地追问，总觉得江越这样不太符合常理。

江越抬起头冷冷清清地瞥了他一眼，却已经不再说话，重新换了一碗辣碟，埋头迅速地吃饭。

可是，他表面看似平静，内心却还是因着这一句话而剧烈地动荡起来。

六年了，白尽欢离开整整六年了！当他都以为她已经再也不会回来的时候，想不到她却又回来了。

只是，回来又能怎样？

他在他的生活里有着六年的空白，这六年来他试图找过，他也等待过、幻想过，但每一次的期望不过换来更大的失望罢了。他的心并不是铜墙铁壁，伤痕一旦烙下，就没法再抹掉了。六年的时间可以发生很多事，也可以改变很多人，江越在心里不断地问自己，他们还能回到从前吗，他还能原谅她的不告而别吗？

不能了吧。

曾经那么深的爱恋，如今想来却满满荒唐。

六年前被她击碎的心，早已无法拼凑回去。他们之间还有什么可问的？问了一切能重新来过吗？

还是不见了好。

饭后，江越告别了席之重新回到局里。今天的尸体做完常规检查就已经查出死因，之后也没有需要他解剖的尸体，他又不想那么早回家，于是索性就在局里不停地翻看着尸检记录。

这六年以来，为了忘记她，他不顾所有人的反对，坚持从临床转到法医，把自己整天放在死人堆里，没有再拥抱过一个活的女人，更没有和一个会出气的女人谈过任何一场恋爱。他甚至忘了该怎么像一个正常人那样去生活。任何人的主动靠近，他都会畏惧地后退。这么多年，最艰难的案子他上，最难复原的尸体他去拼凑，工作，成了他活下去的唯一证明。

他觉得自己在六年前就已经死了，现在的他，不过一具行尸走肉，他都忘了有多少年没有感受过自己的心跳了。可是，不知为何，这颗心现在不断剧烈地跳动着，似乎是在提醒着他，他根本什么都没有忘掉！只要她一出现，她就能像过去一样，轻而易举地打乱他的生活！他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平静生活！

江越不想被这种纷乱的情绪左右，决定必须要做点什么才行，正

好晚上的时候，临时接到通知，郊区那边刚出了命案，现在人手不足需要他过去做现场尸检。江越迅速地收拾好东西就赶往现场。

死者全身都被烧焦，从现场的痕迹来看，像是引火自焚。可是江越一掰开尸体的下颚，看到里面黄白色的牙齿，就知道这具尸体肯定又要和他在尸检室相见了。

江越一边检查着尸体，一边对旁边的刑侦队长说道：“死者初步判断是女性，全身焦黑，牙齿未变色，说明她在被点燃前就已经死了。不过，这只是猜测，要等解剖查看她的呼吸道才能具体确定，不排除是死者为了减轻痛苦而先行自杀，再自燃的可能……”

这次的尸检没有进行太久，江越把初步的检查结果告诉刑侦队长以后，就准备离开，却在无意中看到了一把掉落在地板缝隙里的手术刀，他戴上手套把刀捡了起来，看着这把被熏黑的刀，江越忽然想到十八岁那年，他遇到白尽欢。那个时候，白尽欢整天都喜欢看一些血腥变态的电影和书，可她的身边都是一些喜欢 Hello Kitty 之类的女生，她找不到志同道合的伙伴，每次都无比怨念。

而他为了接近她，整整一个假期都把自己关在家里，把所有网上变态血腥暴力的电影全部看了，又买了很多变态行为案例的书籍，像攻克考试一样，把那些书都给翻熟，却也只不过是为了能和她多说几句话而已。

现在想想，那个时候的他，真的是单纯得像个白痴一样。

其实他为她做过的一切，她从来都没在乎过吧？

江越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他把手中的刀交给现场的人员以后就从屋子里走了出去。

“你在哪儿？”席之灰败的声音从听筒里传了出来。

“案发现场。”

“我每次一听到你在工作，就有种我的明天还是很美好的感觉。”席之叹气，“过来接我一下，我又被北沫赶出来了。”

这小两口从结婚起就三天一吵五天一闹的，江越就知道这么晚了给他电话没什么好事，挂了电话就开车去往他所说的那家餐厅。只是，到了那里却没想到席之居然还叫了一群人出来，吵吵着要想办法对付对付家里那一个女大王，提高自己的家庭地位。江越对于他们的讨论没什么兴趣，席之每次都是雷声大雨点小，真给他出讨论结果了，北沫一瞪眼，他立马就怩了。妻管严一个，也就只能在外面过过嘴瘾了。

江越找了一个安静的位置，坐下来等他。

只是，不知道谁忽然把话题转移到了白尽欢的身上，当席间有一个人醉醺醺地惊呼着：“尽欢这个婊子又回来了？”这句话的时候，江越正埋在手机上看新闻的头，立即就抬了起来。酒过三巡，一群人大多已经喝醉，往日里只要江越在，没有人敢提白尽欢的名字，如今仗着酒劲一群人反而跟着附议起哄，闹哄哄地悉数着白尽欢的种种劣迹。席之几次把话题岔开，他们不但不知收敛，反而越发起劲。

江越冷冷地瞥了他们一眼，收起手机。随后谁也没有注意到他朝着人群走了过去，当众人还在欢笑中之时，刚才叫嚣的人，已经被他按在了桌子上。他的手中不知道何时拿了一把水果刀，直接横到了他的脖子上：“你刚才说谁是婊子？”

在场的所有人都被江越突如其来的举动吓了一跳，就连刚才骂白尽欢的那个人也被吓得脸色苍白，战战兢兢不明所以地把“白尽欢”的名字说了出来。

江越狭长的眼眸加深，微微颌首：“你知道的吧，我手上的刀，只要轻轻割开你的颈动脉，你就会在漫长的时间里随着血液的流淌，陷入失血性休克，你的心跳会越来越慢直至停下，再然后你的呼吸就

会停止……到了明天，你的尸体就会摆放在我的面前。然后，我会继续用刀剖开你的胸腔，你的腹部……”

“算了，他喝多了，我收拾他就是了。兄弟一场别动刀动枪的。江越你别激动！”席之看到江越的眼神就知道他动怒了，他可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人。席之急忙上去想要把他拉开，却反倒被江越一脚踹走。

被压在桌子上的人这一会儿也清醒过来了，到底这一群人平日里无法无天惯了，脾气上来谁也拉不住：“靠，白尽欢就是个婊子怎么了？难道我还说错了？你都被他甩了，现在替她出什么头？”

席之看到江越凸起的指关节，急忙给了他一巴掌：“你给我少说两句！”

而桌子上的人完全没有意识到席之是在帮他，仗着酒劲哪肯罢休，挣扎着就反抗起来：“老子就看白尽欢不顺眼，他能拿我怎么着？他是警察，我就不信他真敢切了！”

“是吗？”江越周身寒气大作，清冽的目光扫过在场众人，放在他脖子上的手往下压了几分，一股危险的凛然气场反倒吓得他越发激烈地反抗。趁着江越松手的空当，一把抢过了江越手上的水果刀。江越刚准备去夺，他挥舞着手臂就要和江越打起来。江越侧身，正好被他划开了手臂。

胳膊上的血流瞬间喷出，所有人都被吓了一跳。有的人已经惊叫起来，拿刀的人看着真把江越划了，手也有些发抖，酒彻底醒了，急忙将手上的刀丢到地上。

席之急忙叫服务员找来一块消毒毛巾给江越递过去，江越捂着手臂，目光凛冽地看着他，脸上扬起一抹意味不明的浅笑：“噢，大家都看到了吧。他袭警。”

话音刚落，在众人还没反应过来之前就已经拿出手机报了警。

席之为了预防他又说错话，急忙把他送到了隔壁的包间，不一会儿，警察就已经过来将他带走。临走之时，他都没能完全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怎么自己就要被拘留了？江越这种高智商的疯子，谁都惹不起，众人录了笔录，经过这么一闹也没有了继续玩乐的心情，纷纷做鸟兽散。

一番慌乱之后，整个包间才又恢复安静，就只剩下席之和江越两人。

江越手上的伤口已经被他简单地做了处理，席之抽着烟，搬把椅子在江越对面坐下看着他。

江越挑眉，对于席之的沉默有些不太习惯：“怎么？”

席之吐了一口烟：“白尽欢的优点你没学到，所有缺点你倒是全学会了。”

江越不置可否。客观地说，白尽欢还真没什么优点，缺点倒是一个比一个突出得很。

“说穿了，你还是放不下。”席之叹气，“江越你就别装了，怪累的。这么多年了，你什么样我还不知道吗？”席之看着他，白尽欢已经成了他的过去，但是，显然他还是会因为别人关于她的一句话而大受影响。他并不怕江越越来越像白尽欢，怕的是他越来越封闭自己，不肯再往前看。他这样的故步自封，只会让自己越来越难过罢了。

江越勾了勾嘴角，什么也没说。

“讲真，她这个节骨眼回来，你就一点不担心吗？”

“有必要？”反问的语气。

“去见见她吧，把心结了解了，免得后悔。你们之间，需要一个了结的。”

江越叩着桌面的手一滞，换上一脸无所谓的样子：“不需要。”

席之被他抢白，猛呛了一口，真无所谓刚才那么激动干什么？六

年前，他听不得别人说白尽欢不好，那是因为他爱着；这都那么多年过去了，口口声声说着不在乎，却做着和当年同样的事情，那不还是因为爱！

席之拿他没办法，江越这脾气也就只有白尽欢能治他，算了，他们的事情他也不管了，多管几次他都担心自己会被气得猝死。没办法，只好嚷嚷着要回去睡觉，就跟着江越一起离开了餐厅。

而彼时，刚下了出租车的北沫衣服都没穿好就火急火燎地朝着露天咖啡馆赶了过去。

南门的咖啡馆永远地人满为患，可即使人多，她还是能在人群中一眼就看到白尽欢。

她穿着性感的黑色长裙，乌黑的长发披落肩头，衬得整个人白皙娉婷。精致的妆容任何时候看上去都无懈可击。她与身边的人谈笑着，笑声仿佛带着穿透的魔力充斥在耳边，北沫甚至能感觉到来自周围的目光都集中在她的身上，这么多年了，她依然夺目璀璨。

北沫敛了心神朝着她走过去，刚准备打招呼，就听到白尽欢笑盈盈地对面前的人说道：“抱歉，我比较喜欢帅哥。”

对面的男子信心满满地指着自己：“我不帅吗？”

“你这块山寨表倒是挺有意思。不过，中国本土的说法似乎叫土，不叫帅。”白尽欢看到北沫，朝她递过去一个眼神，全然没把面前的人放在眼里。

男子被白尽欢的话气得当场变色，刚要说什么，白尽欢就打断了他，慢条斯理地说道：“你现在静脉血管凸显，身体微颤，你的血压和肾上腺素在急速地升高，说话之前为了表现出你的风度，你最好先去降降血压再开口。”

“你……”男子被白尽欢堵得瞠目结舌，一时之间反倒不知道说

什么了，凶恶地瞪了白尽欢一眼，转身离开。

这样的人见得多了，白尽欢也不在意，笑呵呵地转头抱了抱北沫：“小姐，好久不见。”

北沫看到她有些激动：“是啊，六年了！”

北沫没有想到还能再见到尽欢，明明她已经离开了六年，可是，北沫却觉得她像从来没有离开过一样，不仅没有在记忆里淡忘，一旦她出现，还强势地席卷着所有记忆扑面而来。

北沫对于她这六年的情况无比好奇，一直不停地问东问西，白尽欢也没觉烦，大致跟她讲了一下这些年来自己的情况。可是，听着听着北沫却哭花了脸。讲述者一脸淡定无所谓的样子，她越这样北沫越觉得心疼。

“哭什么？”白尽欢把纸递给她，“我从来没有觉得自己苦过。如果没有这些生活，我反倒不知道自己要怎么活着。”

北沫擦干眼泪紧紧地抓着白尽欢的手：“尽欢，你又何必要回来呢？”

尽欢尖尖的下巴微微上扬：“听说现在中国男女比例失调，我得回来拯救一下受苦受难的中国男同胞啊。”

“你解救一个就行了。别人就不用操心了。”

“那怎么行？我可是要流芳百世的。怎么能在一棵树上吊死。”

“拉倒吧，都快成黄花菜了还是那么贫。”北沫推她，在她的眉眼之间早已没有了当年的张扬，可时至今日，她还是喜欢把自己放在一个恶劣的位置上乐此不疲，口是心非都修炼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几乎分辨不出她话中的真假，“你这次是为了江越回来的吗？”

白尽欢眼神一暗：“江越是谁？”看北沫一脸震惊，她又咯咯地笑起来，换上一副毫不在意的样子，“多少年前的老黄历了，亏你还

记得。我们六年前就已经分手了。”

“但江越好像并不这么认为。”

“关我什么事？”白尽欢摩挲着胸前的土星项链，“他过好他的就行。”

“可是他过得并不好。”

白尽欢闻言一怔：“我在国外听说他可是活得有滋有味的呢。”

“他你还知道吗？跟你一样，逞强呗。”

毕竟北沫曾是她最好的闺蜜，以她对白尽欢的了解，她从来不会没有目的地做任何事情。如果说六年前的不告而别是有苦难言的话，那六年后的回归，必定不会像她说的这般随意。

更何况，两年前她父亲过世的时候，她都没有回来。在这个城市，她已经没有任何亲人了，此时，她又为什么要回来呢？

北沫本来还想再问，但白尽欢一脸兴趣缺缺的样子，她只好打住。扭头的时候，正好看到对面的餐厅里有警车进入，不一会儿就有人被带了出来，顿时八卦情绪高涨：“哎，那边好像出事儿了？”

白尽欢懒洋洋地起身，裹了裹风衣，对不相关的人毫无兴趣：“走吧。不早了。”

“要不你先去我那住着吧。你老在酒店也不是个事儿。”北沫提议，“我那多几个你都够住。我还可以跟你说说江越的事情。”

“不用。”尽欢微笑拒绝，六年不见，她们已经不能像当初那样可以挤在一个房间睡觉了。更何况，她习惯自己去了解事情，而不是通过别人的口述。

“那你这次回来打算怎么办？还要走吗？”

“先做点事情呗，闲着很无聊的。”尽欢说着，扬手打了一辆出租车就把北沫塞了进去。